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告示

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第6科

偵查卷宗編號：15523/2024

涉及罪名：詐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主任檢察官張國治著令公佈本告示，為期三十日，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李國順（男，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4463*****，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中國吉林省；中國廣東省）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現金港元 10,300 元；---

---壹個港元 100 元的圓形籌碼（MGM）；---

---壹部黑色 IPHONE 手提電話連 2 張 SIM 卡（卡號：89860 32204 43146 8709B 及 07228 18208 00200 12962）；---

---壹部黑色 IPHONE 手提電話連 1 張 SIM 卡（卡號：07158 18208 00404 98073）。-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主任檢察官

張國治

首席書記員

杜詩媚